##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年11月15日110kV尼西变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拟审批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110kV尼西变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22日（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87-8835259

传 真：0887-8223031

通讯地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阳塘路27号

邮编：6744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评**  **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110kV尼西变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西乡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供电局 |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西乡。①110kV尼西变电站扩建工程：本期新增#2主变，容量为20MVA，新增2#主变进线间隔1个，出线间隔1个。②220kV香格里拉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110kV出线间隔1个至110kV尼西变。③新建110kV尼西变～香格里拉变Ⅱ回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32.7km，采用单、双回混合架设方式，其中单回线路约32km，双回线路约0.7km（香格里拉变出线段），双回线路本期为单边挂线。  项目总投资约67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0.5%。 | **一、施工期环保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一般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避让措施**  ①合理规划施工季节和时间，尽量避让动物的繁殖期、迁徙期。  ②建议线路塔基因地制宜，多采用全方位高低腿铁塔、改良型基础、紧凑型设计，尽量少占土地、减少土石方开挖量及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③合理规划施工料场、牵张场等临时场地，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的行走路线，避免对施工范围之外区域的动植物造成碾压和破坏。  ④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新建杆塔尽可能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制定施工组织计划，尽量避免在夜间及鸟类繁殖季节施工。  **2）减缓措施**  ①110kV尼西变电站扩建工程及220kV香格里拉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施工期各项施工活动全部位于变电站站内进行，线路施工过程中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越区施工，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外随意活动和行驶，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  ②线路根据地形条件采用全方位高低腿铁塔，基础开挖时选用影响较小开挖方式，尽量少占土地，减少土石方开挖量及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基础开挖临时堆土应采用临时拦挡措施，用苫布覆盖，回填多余土石方选择合适地点堆放，并采取措施进行防护。  ③塔基施工占用耕地、林地时，施工前应进行表土剥离，将表土单独堆存并做好覆盖、拦挡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植被恢复或耕作区域表层覆土。  ④严格控制塔基周围的材料堆场范围，尽量在塔基占地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牵张场选址应尽量避让植被密集区，尽量选择线路沿线空地布置，减少植被破坏，并可采用钢板铺垫，减少倾轧。  ⑤施工期施工道路应充分利用线路周边现有道路，在交通不便区域采用人背马驮方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⑥对可能出现较大汇水面且土层较厚的塔位要求开挖排水沟，并顺接入原地形自然排水系统；位于斜坡的塔基表面应做成斜面，恢复自然排水，排水沟均采用浆砌块石排水沟。  ⑦经过植被较好的区域时应采用高塔架设和无人机放线等施工架线工艺；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铺设彩条布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  ⑧施工中尽量控制声源，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行为的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鸟类和兽类大多是晨、昏(早晨、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休息。应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尽量避免在该时段内高噪声施工作业对动物的惊扰。  **3）恢复与补偿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及时进行清理、松土、覆盖表层土，除复耕外对于土地条件较好的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尽可能利用植被自然更新，对确需进入人工播撒草籽进行植被恢复的区域，选择当地的乡土植物进行植被恢复，严禁引入外来物种。  **4）管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人为破坏洞穴、巢穴、捡拾鸟卵(蛋)等活动，在施工中遇到的幼兽、幼鸟和鸟蛋须交给林业局的专业人员妥善处置，不得擅自处理。  ②加强人员监督，严禁猎杀任何兽类，严禁打鸟、捕鸟和破坏鸟类的生境。  ③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与教育培训、印发环境保护手册，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施工期严格施工红线，严格行为规范，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  ④在施工设计文件中应说明施工期需注意的环保问题，如对沿线树木砍伐，野生动植物保护、植被恢复等情况均应按设计文件执行；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环保设计要求施工。杜绝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出现乱砍滥伐、盗猎野生动物等行为，禁止野外用火和吸烟，避免引发森林火灾。  ⑤在人员活动较多和较集中的区域，如生产区域、项目部附近，粘贴和设置环境保护方面的警示牌，提醒人们依法保护自然环境。  ⑥加强生态入侵风险管理，加强项目区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强化森林资源及其附近森林资源的保护，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⑦项目施工前，需办理相关林业手续后方可正常开工。  **（2）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施工前划定施工范围，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②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堆料场及施工生活区。  ③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辟临时施工道路，材料运输依靠现有道路运至塔位附近，再采用人背马驮等方式运至杆塔施工点。  ④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警示牌，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  ⑤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教育，严禁施工人员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捕猎、捕食野生动物和随意砍伐、践踏植被。  **2声环境保护措施**  （1）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减缓行驶速度，减少鸣笛。  （3）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或围墙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  （4）限制夜间高噪声施工。施工单位夜间应尽量减少产生高噪声污染的施工内容。  **3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3）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4）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堆场及车辆进出时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5）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变电站施工人员利用站内现有垃圾收集系统，线路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物料应分类集中堆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110kV尼西变电站扩建工程开挖余土在站内挖填区全部回填，架空线路基础开挖产生的余土分别在占地范围内就地回填压实、综合利用；塔基施工剥离表土按规范要求集中堆放，施工完毕后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  （4）在林地、耕地施工时，施工临时占地宜采取隔离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将混凝土余料和残渣及时清除。  **5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文明施工原则，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天开挖作业。  （2）变电站施工人员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站内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处置体系处理，本期不新建环保设施，输电线路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设施处理。  **对跨越水体还需采取如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合理选择架线位置，采取一档跨越，不在水中立塔，塔基位置应尽可能远离河岸，减少塔基对河流的影响。  （2）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禁止在水体冲洗贮油类车辆，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垃圾等。  （3）邻近河流的塔基施工时，施工人员不得在靠近水域附近搭建临时施工生活设施，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影响水体水质，施工场地尽可能远离河流。  **6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将变电站内电气设备接地，用截面较大的主筋进行连接；同时辅以增加接地极的数量，增加接地金属网的截面等，以经济有效地降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对沿线居民点进行合理避让。  （3）线路需严格按照《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设计高度进行设计。  （4）严格遵守本项目电磁防护距离，即本项目新建110kV单回架空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不得低于6.0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不得低于11.0m。新建110kV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不得低于6.0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对地高度不得低于7.0m。本项目新建110kV线路在跨越建筑物时，下相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5.0m。  （5）输电线路穿越非居民区时，在工频电场强度大于4000V/m且小于10kV/m的耕地、园地等公众容易到达的场所区域内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0kV尼西变电站本期2#主变集油坑应采用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6的混凝土浇筑，并分别在其下方基础层铺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效果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二、运行期环保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强化对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加强管理，禁止滥采滥伐和捕猎野生动物，避免因此导致的沿线自然植被破坏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2）定期对线路沿线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进行检查，跟踪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  **2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工频电磁场强度小于公众曝露限值。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优选低噪声设备，主变压器1m处声源等效声压级控制在65dB(A)以内。  （2）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  **4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110kV尼西变电站以及220kV香格里拉变电站本期不增加运行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本期依托原有工程的污水处理及利用方式，不新增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线路运维人员定期巡线过程中，应避免在沿线水体附近随意丢弃废弃物和排放生活污水，防止对水质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110kV尼西变电站以及220kV香格里拉变电站本期不增加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变电站值守及运维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理。  （2）110kV尼西变电站以及220kV香格里拉变电站本期不新增站内蓄电池组，不增加废铅酸蓄电池产生量，后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不暂存，及时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在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或检修时，可能有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经收集后回收处理利用；不能回收的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运维人员加强对事故油池及其排导系统进行定期巡查和维护，做好运行期间的管理工作；定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2）变电站工程事故或检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压器油经事故集油池收集后回收处理利用。不能回收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该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照规定制作标志标识。  （3）针对变电站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